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高司函〔2014〕48号

关于报送2015年本科教学工程 建设方案有关工作的说明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2015年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现就2015年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方案有关工作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5年建设的项目

国家规划项目（2类）：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进修锻炼项目。

高校可自主安排的项目（3类）：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二、关于建设方案内容

2015年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2011—2014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各高校应认真总结本校承担的国家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和学校自主安

排的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特色、建设成效、存在的问题等。

(2) 2011—2014 年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中央财政分年度下达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应在 2 年内使用完。各高校应对前 4 年经费使用情况作出说明，包括资金使用率以及结余资金使用方案。

(3) 2015 年项目建设方案。各高校应对本校拟立项的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整体设计、统一规划、逐个论证后形成本校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方案。

我司将会同财政部教科文司根据学校报送的建设方案，综合各校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情况和学校教学改革成效，测算确定 2015 年的分高校经费额度。

三、关于材料报送

请各有关高校于 10 月 20 日前将本校 2015 年本科教学工程建设方案（一式一份）以学校公函方式报我司综合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baiwenhong@moe.edu.cn。

联系人：白文宏 电话：010-6609781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4 年 9 月 16 日